

证券代码：831212

证券简称：耐磨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云南昆钢耐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 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细则，于当日正式生效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完善云南昆钢耐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云南昆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公司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战略委员会”），并制订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 / 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 / 3 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1 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，负责召集

委员会会议并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在董事会的任期一致，均为3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之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、重大投资决策以及技术和产品的发展方向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二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战略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九条 经召集人或1/2以上的委员提议时，可以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负责召集并主持；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，可委托其他1名委员主持；召集人不履行职务的，由1/2以上的委员共同推举1名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。

第十一条 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委员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2/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名委员享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必要时，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战略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非隶属于战略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，该关联委员应回避。该战略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；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战略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 1 / 2 时，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相关人员对会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在未获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之前，均不得向任何人擅自披露有关信息，除基于法定原因或有权机关的强制命令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“以上”均包含本数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该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为准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及修改权归属于董事会。

云南昆钢耐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日